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主要交易

出售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783,62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436,540,4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71,178,0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約50.11%)的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Lyton Maison Limited的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783,623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賣方： 鉅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為100,000港元(「**購買價**」)。

代價

購買價1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5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不可退還按金(「**按金**」)；及
- (ii) 餘下購買價5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就出售事項完成向有關中國工商管理機關登記變更(「**工商登記**」)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

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其其他附屬公司非貿易債務（「債務」）。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承諾(i)於買賣協議日期向目標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工商登記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用作部分償還債務。買方及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自買方收到所述的股東貸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40,000,000港元全款（「償還款項」）匯至賣方指定的賬戶。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目標公司於其銀行賬戶擁有現金結餘約15,683,623港元（其最終結餘應根據相關銀行發出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銀行對賬單計算）（「現金結餘」）。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已同意於完成工商登記前允許賣方從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提取全部現金結餘，用作部分償還債務，而買方亦應向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存入一筆相當於現金結餘之款項，以確保賣方將能從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提取全部現金結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不會於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收回餘下債務（扣除償還款項及現金結餘後）及買方已同意不會於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收回賣方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結欠目標公司之任何非貿易債務。

基於上文所述，賣方將就出售事項收取的總代價（「代價」）將為55,783,623港元（即購買價、償還款項及現金結餘的總和）。經計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於下列最後一項條件（「條件」）獲達成當日作實：

- (i) 賣方與買方已正式簽署買賣協議；
- (ii) 買方已支付按金；
- (iii) 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
- (iv)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倘需要）；及

(v) 買方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工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及(iii)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令餘下條件無法達成。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247,294	195,687
除稅前溢利	3,880	(12,184)
除稅後溢利	3,880	(12,18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3,060,000港元。上述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編製。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矽膠輸入裝置，主要用於消費電子裝置、電腦與筆記型電腦按鍵、手機及汽車周邊產品。作為其致力拓闊業務模式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透過收購位於中國海南亞龍灣的多用途休閒項目進軍醫療保健房地產行業，該項目目前作為高端醫療養生度假村營運。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由於工資上漲及通貨膨脹，中國製造業經濟環境嚴峻，因而影響本集團製造分部的盈利能力。為精簡其業務模式，本集團一直考慮外判部分製造工序，以令本集團可更好分配其資源及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發展。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矽膠及相關產品，佔本集團製造工藝約75%。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47,294,000港元，其中逾80%收益乃源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集團內部訂單。為獲得穩定充足的矽膠及相關產品供應，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並於完成後繼續向目標公司下單。藉透過出售事項外判其部分製造工序方式，預期本集團將可提高其營運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及因而保持其競爭力。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核數程序後，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74,000港元，其乃參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436,540,4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71,178,0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約50.11%)的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Lyton Maison Limited的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大洋湧德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鉅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不時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許晨迪女士、邱泳溟先生及黃德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王雅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白偉強先生及連軼女士組成。